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13 年烏松區長庚段 394 地號墳墓遷葬案
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835700 號令訂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 二、補助項目：於遷葬範圍內應行遷葬墳墓之後代子孫，可至指定之處所辦理相關補助金(或救濟金)申請手續，倘自行起掘後之骨罐選擇至本市納骨塔晉塔者，選擇之櫃位可以市民價的 50%辦理優惠；另，選擇由政府代為起掘之墳墓，則起掘、法會、火化及進塔相關費用由政府支應，惟後續民眾不得再行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 三、資格條件：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 四、審查方式：依權責分層審查申請書文件。
- 五、補助金額上限：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發放標準如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第三條規定所述。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案遷葬經費總預算為 182 萬 5,929 元。
-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詳本案隨信檢附之公告遷葬申請起掘、補償費(或救濟金)需知。(相關申請文件均需申請人親簽及蓋章)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巷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